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有關派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之資料

謹請參閱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報告及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關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如下有關派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包括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分配方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向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當日結束辦公時間時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折合港幣約0.025344元，含稅）。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派付予本公司H股股東。

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的規定，本公司須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末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應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此次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時，對於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之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H股（「**港股通**」），本公司將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其中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之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

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發放日等利潤分配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及通知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經本公司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後，按相關法律、法規或協議可減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股東，請自行按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或協定的規定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退稅手續。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或對有關代扣代繳機制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中國內地、香港及其它國家稅務法律法規對本公司股息派付、H股股份持有及買賣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郭重慶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